

天主教慈幼工商 110 學年度招考轉學生簡章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23A 號令制訂，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
三、招生群別、科(學程)別名額：

一 年 級 升	二 年 級 生	名 額
動力機械群	汽車科	5
電機電子群	資訊科	5
	電機科	5
食品群	烘焙科	5
實用技能學程	汽車修護科	5
	烘焙食品科	5

四、錄取標準：成績達全體考生總成績均標。

五、報考資格：

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(含以上各學校所設之實用技能學程)、綜合高中、進修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，凡修業期間實得學分數達應得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均得報考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現場報名繳驗證件：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(五)止，每周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~11:00，報名時間截止後概不受理報名。

七、報名及考試地點：

臺南市慈幼工商，地址：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801 號。電話：06-2362106#116、125

八、報名手續：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，並現場繳驗證件。

1. 簡章請至臺南慈幼工商網站 <http://www.ssvs.tn.edu.tw> 下載；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2. 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分別貼妥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。
3. 填寫報考志願科別，依分數排序錄取。
4. 繳驗原學校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段考成績單(三次段考擇一即可)、出缺勤紀錄、獎懲記錄、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各一份。
5. 不收報名費。

※以上報考學生若經錄取，須向本校繳驗轉學證明書(正本)，該證明書所載必須與原報考資格相符，否則雖經錄取，仍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九、考試科目及範圍：

科目：國文、英文兩科(每科滿分 100 分，合計 200 分)。範圍：現行高職一年級內容為命題範圍。

十、考試規則：

相關考試規則如准考證下方所示，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遵照應試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

十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：

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 10:00~10:20 國文，10:25~10:40 英文，10:45 開始依編號面試。

十二、錄取：凡達錄取門檻者，按總分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，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國文、英文分數高低排序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十三、放榜：110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校首頁，網址<http://www.ssvs.tn.edu.tw>。

十四、報到：經錄取之考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至 11:00，攜帶下列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1. 轉學證明書正本(報到時無轉學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)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脫帽正面半身相片電子檔。
4. 有特殊身分者須另行準備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，辦理就學補助（例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核准公文、低收中低收證明等）、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及學生本人印章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填寫志願，務必請考量個人興趣慎重選擇，否則一經錄取後，不得以任何原因請求轉科。
2. 考生所填報名表倘有不實，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如有發現代考情形，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；代考人如係在學學生，由本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
4. 經錄取之學生，應遵守本校修習有關課程暨學年學分制相關之規定。
5. 考試如遇颱風警報，臺南市宣布考試當日停課(包含上班停課、停班停課)，則考試日期延至109年8月13日(星期四)同一時間考試，請考生注意收聽或收看廣播電台、電視傳播機構，有關停課之訊息。

天主教慈幼工商110學年度招考轉學生 准 考 證

准考證號碼 (考生請勿填寫)	
考生姓名	

貼相片處

※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

※相片請自行貼牢

注意：

- 一、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座位桌面右上角。
- 二、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三、准考證若有遺失，請持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正本，於考前向本校申請補發。

考試時間表

考試日期 110年7月19日 星期一	時 間	9：55	10：00~10：20	10：25~10：40	10：45~
	科 目	預備	國文	英文	面試

如有人拾獲此證，請惠予連繫右列電話，謝謝您！電話：_____

試場規則：

- 1、試場內除素面透明墊板、鉛筆、原子筆、軟橡皮擦外，不得攜帶其它物品進場應試。
- 2、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等情事，違者試卷作廢並勒令退出試場。
- 3、考試時考生僅得就試題印刷不清部分發問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或要求解釋題意。
- 4、發問時應先舉手經監考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。
- 5、試題需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6、考生須按時交卷，延遲者試卷作廢，出場後不得逗留或徘徊試場門口。
- 7、考生必須服儀整齊，不得穿著背心或拖鞋入場應試。
- 8、如有違反以上規則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- 9、如有冒名頂替代考者，一經查實該科不予計分。
- 10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分數6分。
- 11、考生於每節考試鐘響後10分鐘，遲到者不得入場，若強行入場則該科不予計分。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不得提早出場，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12、其他考生違規行為，視情節提送委員會審議。

天主教慈幼工商110學年度招考轉學生報名表										准考證號碼	
貼相片處 ※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。 ※ 相片請自行貼牢。	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		出生		年 月 日		原就讀學校					
特殊身分 (請附證明)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	大陸來台就讀學生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外籍學生	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		原住民	
								國籍： _____	父國籍：_____		母國籍：_____
勾選											
監護人							與考生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手機		家長			家用電話						
		學生			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			
志願 序	第1志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修護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食品科								
	第2志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修護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食品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
	第3志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修護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食品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考生 簽名	
1. 考生填寫志願可選填提供名額之類科，至多以2個志願為限。 2. 考生應詳閱簡章及報名表各項說明。 3. 考生若有誤填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
										家長 簽名	